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力、顾嘉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通过对张力、顾嘉勇两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和相关自查文件的核查，确认了他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此外，他们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独立董事张力、顾嘉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